

## 淡江的智財權理念與實踐

社論專載

97年12月26日教育部在東海大學舉辦有關智財權之相關經驗分享會議，並同時表揚全國智財權績優的大專院校，本校是唯一在全部的三個評鑑項目「行政督導、教育推廣及輔導評鑑」、「校園影印管理」及「校園網路管理」皆表現優異的大學。當天，由本校蔣定安學務長、資訊中心黃明達主任及生活輔導組高燕玉組長代表受獎，並且與所有與會學校代表分享工作心得及具體做法，這是淡江大學的榮譽，也是所有淡江人的光榮。

古諺云：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淡江在智財權上的優異表現，其實是淡江人長期努力經營的結果，受到肯定可說是實至名歸並不感到意外。即就智財權的觀念而言，它的基本精神乃在公正與永續。蘇格拉底說：知識即德行。說明知識的終極目的在追求生命的德行實踐。到了培根，「知識即權力」說明知識已然不再附屬在德行之下，而有其客觀的發展，而且擁有現實的影響力。直至今日，知識的權力經由全球化及資本主義的推波助瀾，已然轉而成為經濟的內容，知識全然成為產業經濟的基礎。知識的產出需要資本，包括有形資本如儀器設備，也包括無形資本如人才智慧等。以資本支持知識的產生，再以知識提升產業資本的創收，如是形成一個知識、經濟、利潤的循環。當有人掠奪他人知識智慧時，其實也就是等於掠奪了經濟利潤，也造成其知識競爭力、經濟競爭力的衰退。

就理念而言，我們應該尊重他人的知識與智慧之成果，當然也就應該尊重智財權的觀念；就現實而言，則智財權反映的是現實利益的擁有與分配，也涉及國家民族的發展存亡。我們的觀點是，智財權能有效支持知識的創造基礎，使知識能有更多的資源不斷產生，而人類的福祉也可以因此提升，而使用者付費亦只是反映消費的成本，因此，智財權可以達到人類公正及知識承續發展的目的，我們當然應該全力支持。然而，如果智財權成為某些利益團體——無論是個人、企業甚至國家，用以壟斷知識以謀取不正義的報酬與財富時，我們便應對智財權有更周延的規範與定位。例如第三世界國家是否可以擁有較寬鬆的智財權限制，以使其有機會以較低負擔享受知識與資訊，從而有參與知識創造的可能，並使其同時提升其經濟與產業之發展。易言之，智財權是公正的，這是就其抽象普遍的意義說，如果落實在具體而個別的情境與個案時，便需要有周延的次級原則以為輔助，以免形成「以理殺人」的另類不正義。尤其當全球化使壟斷與宰制更具全面性時，人道主義的公正原理更值得我們深思再三。根據以上的理念，淡江對智財權的執行便有二個層次的實踐與執行之道。首先，我們

就智財權的正面意義，將全面、全力推動全校人員身體力行，以具體行動支持智財權對知識智慧的尊重與保障。至於考慮到現實情境的差異性，我們也將通過談判、協商的方式，要求相對公正合理的經濟負擔。同樣的軟體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，應該相應其間之差別而有高低之別，以免形成知識及經濟的兩極化，造成人類社會的分裂與對立。因此，我們支持合理的智財權規範，但絕不接受惡意的壟斷與宰制。其次，我們不僅在行動中實踐，同時也要求在理念中釐清，也就是要強化有關智財權的觀念及其相關議題，從而由正確的理解與觀念中，發動為合理的實踐與行動。

永續的經營不僅是人類追求永恆的渴望，也是淡江大學發展的願景之一，而智財權的持續推動也將是必然之舉。未來，我們將看見淡江不僅在各公共場所加強宣導，同時更將之納入教育的深層意識之中，使淡江人不只是知其然，更知其所以然及所以當然，從而以高度自律的精神推動智財權的理念。淡江之為淡江，正可由其對智財權的尊重見其一斑，浩浩淡江，斯之謂也。